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新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届满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叶文达女士、黄露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以上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上述二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2日